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9月10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前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推荐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曹冶年先生、Ram Charan(中文名称:拉姆·查兰)先生4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前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推荐李宏伟先生、阎磊先生、冯根福先生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7人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省灌南县设立子公司从事生猪屠宰业务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江苏省灌南县设立子公司从事生猪屠宰业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冶年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冶年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部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关于制定(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制度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附件1:

秦英林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创始人,自1992年开始创业,拥有三十年的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经验以及企业管理经验。现任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西湖大学董事会副主席、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执行会长、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南阳市人才发展促进会会长。

秦英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86,287,906股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85%的股份(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84,812,822股股份),为董事候选人钱瑛女士之配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3.2.3条所列情形。

钱瑛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河南省牧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圳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钱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4,445,240股股份,同时持有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5%的股份(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84,812,822股股份),为董事候选人秦英林先生之配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3.2.3条所列情形。

曹冶年,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省果然风情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宗克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牧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牧原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董事、南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内乡县人大常委会常委。

曹冶年先生持有公司12,380,760股股份,为董事候选人钱瑛女士之母之妹之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3.2.3条所列情形。

Ram Charan(中文名:拉姆·查兰),美国国籍,1939年出生,美国哈佛大学管理学博士、工商管理硕士(MBA)。拉姆·查兰先生现任Charan Associates Inc.的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3.2.3条所列情形。

附件2:

李宏伟,男,汉族,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河南神火铝电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华铝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铝业公司总会计师、煤业公司总会计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董事。

李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宏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宏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阎磊,中国国籍,1973年6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执业律师。曾供职于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富创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时代证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并担任广东高科技商会项目评审委员会专家委员、宝安区政府引导基金评审专家、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会员、深圳前海云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等。

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见弟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重庆溯源(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深圳市国资委法律专家、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韶关仲裁委仲裁员、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阎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阎磊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阎磊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根福,中国国籍,1957年6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陕西财经学院学报编辑部副主任、主任、常务副主编、主编,工商学院院长;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院长;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安交通大学中国金融市场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当代经济科学”主编;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西安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发展战略组组长;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根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根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冯根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党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推荐苏党林先生、李付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4日

附件:

苏党林,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兽医师;1995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200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环保后勤负责人。

苏党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597,912股股份,为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之母之弟之女之配偶。苏党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李付强,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2000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发展建设经理。

李付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494,858股。李付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付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江苏省灌南县设立子公司从事生猪屠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省灌南县设立子公司从事生猪屠宰业务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9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拟设立子公司名称	简称	省/自治区	市	县/区	拟定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1	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灌南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灌南肉食	江苏	连云港	灌南	10,000	张勇

以上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拟定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拟定注册资本(万元)	拟定住所	拟定经营范围
1	灌南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省连云港市百禄镇产业园区	生猪收购、屠宰;分割肉产品加工、定制肉产品加工;肉产品开发、销售;热加工熟肉制品、发酵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速冻肉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畜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设立子公司开展生猪屠宰业务是着眼于公司业务布局的完善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是根据行业形势的变化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考虑,是公司由养殖环节向下游发展的重要举措,将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而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设立子公司开展生猪屠宰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上述地区设立子公司。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原股份”)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建设,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牧原股份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简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投资主体
1	南宁市西乡塘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西乡塘牧原	44,000	50,000	94,00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牧原肉食	110,000	10,000	120,000	
合计				60,000		

2、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简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投资主体
1	曹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曹县肉食	10,000	10,000	20,000	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	怀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怀远牧原	2,000	3,000	5,000	巢湖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	宿州市埇桥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埇桥牧原	2,000	8,000	10,000	
4	公安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安牧原	12,000	5,000	17,000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合计				26,000		

(三)公司此次向上述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式

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二)基本信息及经营情况

1、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西乡塘牧原	2020-03-24	44,000	广西省南宁市西乡塘区	宣俊	生猪养殖
2	牧原肉食	2019-03-06	110,000	河南省内乡县	闫中良	生猪屠宰
3	曹县肉食	2020-04-29	10,000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	李翀	生猪屠宰
4	怀远牧原	2019-08-22	2,000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	曹庆伟	生猪养殖
5	埇桥牧原	2020-07-28	2,000	安徽省省宿州市埇桥区	王磊	生猪养殖
6	公安牧原	2020-01-09	12,000	湖北省公安县	黄炳权	生猪养殖

2、经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西乡塘牧原	181,355.62	138,766.60	42,589.02	552.08	-1,008.11	27,878.27	8,281.14	19,597.13	-	-402.87
2	牧原肉食	507,710.20	412,286.63	95,423.57	173,915.65	-7,976.80	255,195.65	171,795.29	83,400.37	66,154.85	-6,206.48
3	曹县肉食	25,040.98	15,161.19	9,879.79	-	-110.41	11,014.82	1,024.62	9,990.20	-	-9.80
4	怀远牧原	9,306.76	6,009.19	3,297.58	2,997.89	376.60	7,863.68	4,942.70	2,920.98	3,271.71	921.60
5	埇桥牧原	12,187.95	10,381.53	1,806.42	-	-184.87	2,027.08	35.78	1,991.29	-	-8.71
6	公安牧原	39,663.88	25,652.65	14,011.23	9,209.05	2,104.72	22,194.93	10,288.42	11,906.51	508.38	-93.49

注: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增资后,以上子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升竞争力和生产经营规模。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

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河南想念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想念面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冶年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2021年1-8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河南想念面粉有限公司	饲用小麦粉	市场定价	0	3,500	0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想念面粉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潭大道与玉源南路交叉口想念食品产业园1号

法定代表人:余秀宏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小麦粉(通用、专用)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粮食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6日

2、关联关系说明

想念面粉为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想念股份”)之控股子公司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想念股份4.66%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曹冶年先生任想念面粉之控股股东想念食品的董事。

3、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想念面粉总资产24,081.07万元,负债总额16,861.17万元,净资产7,219.90万元。2020年度想念面粉实现营业收入47,810.62万元,净利润2,220.03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想念面粉总资产51,714.27万元,负债总额42,380.00万元,净资产9,334.27万元。2021年1-6月想念面粉实现营业收入47,030.24万元,净利润2,114.3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公司想念面粉采购饲用小麦粉。

2、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3、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想念面粉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

1、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内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六、保荐机构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首次授予部分实施简述

1、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年11月20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